

论我国刑事诉讼对无罪推定原则的贯彻与背离

●方 鑫



[摘要] 无罪推定是现代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刑事诉讼原则,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还没有确立这一原则,虽然部分法条彰显了这一原则的精神,但立法上仍然缺位,司法实践中也存在背离之处。文章结合国外立法现状以及相关理论,对照《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从举证责任分配、存疑判决效力等方面深入剖析我国对无罪推定原则的贯彻及背离。最后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对无罪推定原则的真正落实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完善建议。

[关键词] 无罪推定原则;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原则

无罪推定原则是指要求受刑事指控者被证实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证明责任由控方承担,证明应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案情存在疑问时处理应有利于被指控人。这是一条对保障司法程序正义发挥重要作用的刑事司法原则,但是,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曲折发展和司法改革,关于确立无罪推定的话题一直存在争议。到目前为止,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尚未以法条的形式确立无罪推定原则。因此,参考借鉴国外相关司法实践先进经验来确立无罪推定原则成为我国现阶段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笔者结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对国外相关制度的先进性分析,指出当前我国无罪推定原则存在的问题,从而对无罪推定原则的确立和落实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Q 无罪推定原则的内涵

意大利学者贝卡里亚在其著作《论犯罪与刑罚》中率先提出这一原则:“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共保护。”这一原则自提出后便在理论界掀起了一股经久不息的讨论热潮,其内涵也随着时代的变革逐渐丰富且得到了发展。在对相关资料和文献进行总结后,得出的比较一致的结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含义解释和作出的要求应该还是比较科学和值得采纳的。《公约》在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将无罪推定解释为“控方应当提供指控的证据,确保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之前,将其视为无罪;为确保将无罪推定原则适用于被告,必须根据该原则处理被指

控犯有刑事罪的人。所有公共当局均不得提前对案件的最终判决作出判断,如不得发表公开性的言论将被告视为有罪。”当今无罪推定原则的理论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并由此衍生出一系列内容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首先,犯罪嫌疑人或被指控人被法院最终对其作出有罪判决之前,他应当被视为是无罪的或假定无罪的:(1)无论谁被控方起诉犯罪,他在法律上的身份只是“嫌疑人”或“被告”,不得直接称呼其为“罪犯”,要将其和无罪的普通公民同等看待。(2)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由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相对于公共当局天然处于弱势地位,应获得一系列针对检方起诉权的特权和程序保障,以此来补救和更正这种落差,主要包括拒绝回答讯问的权利、咨询律师以寻求帮助的权利、发表最终陈述的权利、提起上诉的权利等。其次,控方有义务就其起诉事实证明被告确实犯有犯罪事实,其内容包括:(1)起诉人有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责任,且不得使用严刑逼供的方式或者非法的手段获得证据。(2)控方履行举证责任的证明标准必须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或“无合理怀疑”,来对抗自始无罪的设定,否则法院应当判决被指控人无罪。“疑罪从无”是指本案是由无罪推定有利于被指控人而作出处理的。(3)被告人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但是,不得强迫其自我归罪,也不得因其未能证明自己无罪而判定其有罪。最后,由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被告人是否犯被指控罪行作最后认定,只有法院才拥有法律意义上的定罪权,其他任何机关,包括侦查和检察机关,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利,法院只有经过合法、公正、理性的审判程序,才能最终认定被告人有罪。

无罪推定原则的确立,让被指控人获得无罪的地位进行

诉讼活动，并且实施一系列相应的保障程序，如不得强迫被指控人自证其罪等，促进了刑事司法程序的正当化。

Q 我国刑事诉讼对无罪推定原则的贯彻

（一）法院专属定罪权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前后共经历过三次修改，但由于我国刑事司法资源的限制、刑事诉讼结构局限性以及社会法律观念滞后等原因，都未以法条的形式明确规定无罪推定原则。虽然无罪推定原则在我国存在立法上的缺位，但仍有法条在一定程度上彰显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

《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将定罪权这一权利限于法院的职权范围。虽然不同于国际社会对无罪推定原则惯用的规范表述，导致其侧重点不尽相同，但依旧体现了无罪推定原则的部分精神，即只有法院有权对被告人进行定罪，除此之外的任何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个人都无权宣告被指控人有罪。该项法条亦被称为法院专属定罪权原则。这一原则具体有以下几层含义：首先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确定被指控人有罪，人民法院是唯一的定罪机关；其次人民法院对被指控人作出最终的有罪判决必须经过审理和判决的法定程序；最后任何犯罪嫌疑人在法院对其作出有罪判决之前，都不得让其处于有罪状态或称其为罪犯。法院专属定罪权原则的确立从根本上否定了过去的“有罪推定”，是我国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初步确立。

但实际上，有罪推定思想的影响在我国仍然深刻，当某人作为犯罪嫌疑人被提起诉讼后，舆论总会先入为主地视其为有罪状态，这毫无疑问地限制着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而当《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确立了法院专属定罪权原则，从源头上推翻之前《刑事诉讼法》下相关制度和条文内容中体现有罪推定的内容。

除此之外，法院对被指控人判决定罪必须经过审理的合法程序，遵循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最后才能作出判决。“基于事实”是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在刑事诉讼中从事实中寻求真相的体现。这是一切诉讼都必须遵循的普遍性原则。这一原则强调在判决前不允许对被指控人定罪，要以证据为准，符合无罪推定原则。与此同时，任何犯罪嫌疑人在法院对其作出有罪判决之前都不能被认定为有罪或被称为罪犯。据此，我国修改了刑事诉讼主体的称谓，将公诉机关起诉前的刑事诉讼主体由“被告人”改为“犯罪嫌疑人”，过去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阶段都是“被告人”称谓的做法得到了改变，并结束了“人犯”这一称谓的使用。这不仅是称谓的简单改变，更是在观念和原则上作出的保障被指控人合法权益的转变。这意味着在任何一个犯罪嫌疑人被起诉到法院之前，侦查起诉机关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排除或者确认犯罪嫌疑人的存在，而不是把犯罪嫌疑人当作犯罪

分子来对待，收集其犯罪的证据，这毫无疑问体现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

（二）存疑有利于被指控人

由上述对无罪推定原则理论的探究可得，疑罪有利于被指控人是这一原则的核心内容，具体而言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疑罪从无”，二是“罪重罪轻存疑时从轻”。换句话说，根据无罪推定原则，控方所掌握的证据不足以支撑法院作出最终的有罪判决，又不能彻底消除对犯罪嫌疑人的怀疑，应当被判决无罪；如果检方或者自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但无法确定罪行是否严重或者轻微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依据我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面对这种情况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对比之下不难发现，原《刑事诉讼法》未对存疑案件如何处理作出具体规定，从而导致在司法实践中，或是作出“存疑判决”，即对被指控人按有罪从轻判处；或是悬而未决，使得被指控人长期处于被羁押的状态。存疑有利于被指控人原则充分保障了被指控人的合法权益，这种处理“证据不足”的方法是无罪推定的一种具体应用，突出了无罪推定的内涵。

Q 我国刑事诉讼对无罪推定原则的背离

虽然我国部分刑事诉讼法条和司法实践中不断融入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但总体来说距离完全贯彻这一原则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甚至可以说在某些方面完全与无罪推定的精神背道而驰。

依据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无罪判决存在两种形式，《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对此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项规定的内容存在着一些对无罪推定原则精神理解上的偏差。首先，无罪“证据不足”判决中的“无罪”应当认为被指控人从一开始就是无罪的，而不该有所偏差。由上述分析可知，无罪推定原则要求起诉人承担所指控犯罪的举证责任，并且必须达到法定的举证标准或举证程度。这样，无法与该要求一致的自然就不能获得有罪判决，因此，《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款提供的“证据不足”应属于未达到定罪证明标准的情况，应当指出唯一的结果是无罪的判决。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存疑有利于被指控人”这一原则的执行可以说是背离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具体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体现：国际上因“证据不足”法院作出的“疑案”无罪判决其效力应当与正常的无罪判决一致。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并非如此。除此之外，司法解释也明确规定，即使这种无罪判决已经生效，如果能够有“新证据”证明被告有罪，也可以在不撤销原无罪判决的情况下再次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对此作出了

具体规定,此外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对依照本解释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中写明被告人曾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因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宣告无罪的情况,前案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作出的判决不予撤销。”换句话说,根据上述第三项规定所作出的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明明已经生效,却不按一般已生效裁判适用的纠错机制——审判监督程序办理,可以不撤销判决直接提起诉讼,这显然既不符合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也违背了《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

Q 我国无罪推定原则的完善建议

如上文所述,我国对于“存疑无罪判决”的效力确认存在漏洞,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做到严格遵循一事不再理原则。我国执行这一制度,能够规范检察机关重新提起诉讼的程序,从而实现立法和司法程序上的双重保障。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指任何人如果根据现行判决被定罪或宣告无罪,不得因同样的行为而受到重新审查或惩罚。通过对国外相关立法情况进行剖析,可以看到许多国家都对这一原则作出了具体规定。例如,法国规定无罪判决一旦被宣布生效后,就具有较高的法律约束力。司法机关享有的对被告人的同一行为的追诉权应当是一次性消耗殆尽的。否则极易导致对这一权利的不当适用,无法保障被指控人的合法权益。由于我国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执行不够彻底,法院对被告人作出的无罪判决生效后,也存在不撤销判决直接对其重新提起诉讼的不当行为。这是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一大缺陷,损害了判决的稳定性。

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对被告人启动再审的程序严格规制,是对无罪推定原则中“存疑有利于被指控人”的贯彻,能够在深层次上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此外,一事不再理原则在对公权力的行使限制上具有积极的意义,为其行使

范围划定边界,避免对公民的法律地位随意进行变换,并充分保证个人的权益。从无罪判决的角度来看,一旦被告无罪释放,他的生活就可以恢复到和平有序的状态,不再像之前一样检察机关随时可能对其重新提起诉讼。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充分保证了生效判决的有效性,提高了司法判决的稳定性,避免了反复无常的现象,确立了司法判决的权威。此外,确立这一原则也可以迫使侦查机关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

司法机关作出存疑无罪判决后,检察机关发现新的事实和证据时,可以无限制地重新提起诉讼。显然这不利于司法公正,即可以通过“存疑无罪”判决“修复”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证明失败的后果。案件发现一些新的证据,调查和起诉当局几乎可以不加区别地调查和起诉该案,并变继续继续进行诉讼。一事不再理的原则的确立,使侦查起诉机关在判决生效后丧失了弥补判决的机会。这要求司法机关提高处理案件的质量,以扎实的态度和方式收集证据,避免心存侥幸而导致消极作为和拖延处理。

参考文献

- [1]顾永忠.论我国刑事公诉案件举证责任的突破、误区及理论根基[J].甘肃社会科学,2015(02):114.
- [2]陈卫东,柴煜峰.刑事证据制度修改的亮点与难点[J].证据科学,2012,20(02):136.
- [3]孙长永.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J].法学研究,2018,40(01):181.
- [4]杨宇冠,杨依.“以审判为中心”的若干问题研究[J].西北大学学报,2016(05):112.

作者简介:

方鑫(1998—),女,汉族,江苏盐城人,硕士研究生,扬州大学,研究方向:刑法。